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9月6日，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、2017年9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、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203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：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议备案。

经公司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自查，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，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